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）的（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佳事得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14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佳事得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26日